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七)關係人交易	66-69
(八)質押之資產	69-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3.大陸投資資訊	81
(十四)部門資訊	8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11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67,897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2,100,146仟元，占資產總額23%，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2,221仟元及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1%及0.9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69)仟元及(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59)%及(0.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均為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2,075	5	\$870,85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8,334	-	52,321	1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834,925	9	1,067,66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86,489	1	229,8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7,08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657,247	7	287,7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40,686	1	82,2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10	-	6,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96	-	37,56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021,393	11	1,086,9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06	-	81,2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5,444</u>	<u>35</u>	<u>3,803,11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90	-	5,4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9,780	-	17,7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981,325	22	2,067,842	23
1560	合約資產	四、六.19及七	607,974	7	14,5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175,307	24	2,920,06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531,941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及八	137,712	1	138,7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7,588	-	33,6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17,995	5	17,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20,012</u>	<u>65</u>	<u>5,215,238</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9,115,456</u>	<u>100</u>	<u>\$9,018,35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67,956	6	\$203,76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	-	49,976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227,662	2	169,366	2
2150	應付票據		422,614	5	388,642	4
2170	應付帳款		235,443	3	170,2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91,402	2	111,2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9	-	55,17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1,675	-	39,243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92,403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69,579	4	187,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	16,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0,795	23	1,391,81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181,182	2	25,0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及八	699,378	8	768,36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756,727	8	3,133,568	3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1	866,818	10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七	17,155	-	15,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1,260	28	3,942,162	44
2xxx	負債總計		4,672,055	51	5,333,977	5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077	23	2,055,581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1	-	28,022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353,631	15	1,287,282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70	2	155,2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26	1	70,0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0,263	9	185,654	2
3400	其他權益		(90,837)	(1)	(97,426)	(1)
3xxx	權益總計		4,443,401	49	3,684,37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15,456	100	\$9,018,3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967,897	100	\$1,736,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41,258)	(86)	(1,496,487)	(86)
5900	營業毛利		426,639	14	239,515	14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80,429)	(2)	(8,5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210	12	230,974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95)	-	(8,103)	(1)
6200	管理費用		(125,699)	(5)	(64,1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2,115	-	(22,867)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379)	(5)	(95,094)	(6)
6900	營業利益		214,831	7	135,88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838	2	21,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0,154	23	22,649	1
7050	財務成本		(72,321)	(3)	(67,98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67,600)	(2)	(45,3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071	20	(69,664)	(4)
7900	稅前淨利		808,902	27	66,21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70,034)	(2)	(32,805)	(2)
8200	本期淨利		738,868	25	33,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4	-	2,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9	-	(27,39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3	-	(24,4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6,311	25	\$8,95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3.53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3.41		\$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411		33,41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50	(27,392)	8,9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55,581</u>	<u>\$28,022</u>	<u>\$1,287,282</u>	<u>\$155,229</u>	<u>\$70,034</u>	<u>\$185,654</u>	<u>\$(97,426)</u>	<u>\$3,684,376</u>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B1	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392	(27,3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803)		(62,803)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738,868		738,8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4	6,589	7,4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722	6,589	746,3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6	(27,751)	66,349					77,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7)		(1,57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94,077</u>	<u>\$271</u>	<u>\$1,353,631</u>	<u>\$158,570</u>	<u>\$97,426</u>	<u>\$830,263</u>	<u>\$(90,837)</u>	<u>\$4,443,40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808,902	\$66,21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956	(6,78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00)	(1,469,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749)	(813,05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9,696	52,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9,771	66,8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15)	22,8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30)	(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20	(21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72,321	67,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85	8,938
A21200	利息收入	(8,751)	(8,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5,083	(2,213,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7,600	45,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7,680)	(17,08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2,150	10,1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721)	(1,6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0,371	792,5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46,178)	(808,37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4,932)	68,4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6)	2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199	(49,9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0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3,324	5,028,9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083)	128,8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4,534)	(4,660,1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06	(81,0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63	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6)	1,0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53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	(7,7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03)	(55,66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5,558	(114,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7,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86	(13,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3,972)	2,507,2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4,473	139,7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72	141,7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939	(132,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96	3,5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05)	55,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777)	611,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18)	5,2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52	259,3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83)	1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75	\$870,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48	381,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310)	(60,80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826)	(2,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12	318,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6,599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6,599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926%。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為28,786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26,599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為26,599仟元。

D.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

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3~55年
- 機器設備：1~20年
- 租賃改良：2年
- 其他設備：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銷售商品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2.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719	\$2,8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109	821,056
定期存款	71,247	46,994
合 計	<u>\$422,075</u>	<u>\$870,852</u>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90	\$5,41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	\$-
非 流 動	390	5,419
合 計	<u>\$390</u>	<u>\$5,41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8,114</u>	<u>\$70,070</u>
流 動	<u>\$8,334</u>	<u>\$52,321</u>
非 流 動	<u>\$19,780</u>	<u>\$17,749</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489	\$229,88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86,489</u>	<u>229,88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83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7,083</u>	<u>-</u>
合 計	<u>\$133,572</u>	<u>\$229,886</u>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98,046	\$331,963
減：備抵損失	<u>(40,799)</u>	<u>(44,19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 計	657,247	287,7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86	82,29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0,686	82,292
合 計	\$697,933	\$370,058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38,732仟元及414,25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鋼 板	\$618,856	\$411,798
型 鋼	321,719	360,083
附 板	48,089	57,757
物 料	23,506	34,860
鋼 捲	4,166	2,891
條 板	582	787
在 製 品	4,475	218,775
合 計	\$1,021,393	\$1,086,95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41,258仟元及1,496,487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5,537仟元及2,598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股份公司	\$71,220	100.00%	\$71,679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36,261	66.19%	229,067	65.1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36,938	62.49%	1,674,290	62.49%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5	29.00%	5,816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43	13.21%	86,990	13.2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27,365	19.00%	-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965	20.00%	-	-%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9,778	20.00%	-	-%
合 計	<u>\$1,981,325</u>		<u>\$2,067,842</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以新台幣6,000仟元向其他股東購入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5.12%增加為66.19%。

-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54,000仟元，取得5,400仟股，持股比例為1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參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33,166仟元，取得3,317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5.00%減少為13.21%，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4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3.21%，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9.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6,906仟元及92,8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400)	\$(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00)	\$(279)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30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159,716	\$681,568	\$534,320	\$59,960	\$7,414	\$959,168	\$3,402,146
增添	16,561	4,036	108,910	5,583	-	497,211	632,301
處分	(195,444)	(1,147,924)	-	(2,331)	-	-	(1,345,699)
移轉	17,701	1,339,435	2,043	2,081	-	(1,339,435)	21,825
108.12.31	<u>\$998,534</u>	<u>\$877,115</u>	<u>\$645,273</u>	<u>\$65,293</u>	<u>\$7,414</u>	<u>\$116,944</u>	<u>\$2,710,573</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51,819	\$289,667	\$33,177	\$7,414	\$-	\$482,077
折舊	-	20,019	30,168	5,813	-	-	56,000
處分	-	(620)	-	(2,191)	-	-	(2,811)
108.12.31	<u>\$-</u>	<u>\$171,218</u>	<u>\$319,835</u>	<u>\$36,799</u>	<u>\$7,414</u>	<u>\$-</u>	<u>\$535,26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998,534</u>	<u>\$705,897</u>	<u>\$325,438</u>	<u>\$28,494</u>	<u>\$-</u>	<u>\$116,944</u>	<u>\$2,175,307</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209,228	\$635,900	\$511,637	\$44,067	\$7,414	\$290,366	\$2,698,612
增添	284	2,783	22,271	16,036	-	727,377	768,751
處分	(49,796)	(12,643)	(1,985)	(793)	-	-	(65,217)
重分類	-	55,528	2,397	650	-	(58,575)	-
107.12.31	<u>\$1,159,716</u>	<u>\$681,568</u>	<u>\$534,320</u>	<u>\$59,960</u>	<u>\$7,414</u>	<u>\$959,168</u>	<u>\$3,402,146</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47,110	\$262,728	\$29,100	\$7,414	\$-	\$446,352
折舊	-	17,352	28,924	4,870	-	-	51,146
處分	-	(12,643)	(1,985)	(793)	-	-	(15,421)
107.12.31	<u>\$-</u>	<u>\$151,819</u>	<u>\$289,667</u>	<u>\$33,177</u>	<u>\$7,414</u>	<u>\$-</u>	<u>\$482,07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159,716</u>	<u>\$529,749</u>	<u>\$244,653</u>	<u>\$26,783</u>	<u>\$-</u>	<u>\$959,168</u>	<u>\$2,920,06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 9.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8.01.01	\$141,429	\$40,071	\$181,5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8.12.31	<u>\$141,429</u>	<u>\$40,071</u>	<u>\$181,500</u>
107.01.01	\$74,981	\$40,071	\$115,052
增添－源自購買	66,448	-	66,448
107.12.31	<u>\$141,429</u>	<u>\$40,071</u>	<u>\$181,500</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7,849	\$24,859	\$42,708
折舊	-	1,080	1,080
108.12.31	<u>\$17,849</u>	<u>\$25,939</u>	<u>\$43,788</u>
107.01.01	\$17,849	\$23,779	\$41,628
折舊	-	1,080	1,080
107.12.31	<u>\$17,849</u>	<u>\$24,859</u>	<u>\$42,70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23,580</u>	<u>\$14,132</u>	<u>\$137,712</u>
107.12.31	<u>\$123,580</u>	<u>\$15,212</u>	<u>\$138,79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79	\$1,3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299	\$299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57,34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59,302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33,066	\$336
預付設備款	384,929	16,778
合 計	\$417,995	\$17,114

####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0%~2.25%	\$78,824	\$85,463
擔保銀行借款	1.60%~2.00%	489,132	118,300
合 計		\$567,956	\$203,76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7,314仟元及171,237仟元。

(3)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4)
合 計	\$-	\$49,976

13.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4,939	\$61,445
應付利息	1,802	2,68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750	2,048
應付設備款	113,911	45,084
合 計	\$191,402	\$111,261

14.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712,400	\$792,1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022)	(23,740)
合 計	699,378	768,36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699,378	\$768,36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390)	\$(5,419)
權益要素－轉換權	\$27,051	\$30,382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          |   |
|----------|---|
| (A)發行總額： |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 (B)發行日：  | 107.07.31   |
| (C)發行價格： | 按票面價格發行   |
| (D)票面利率： | 0%  |
| (E)發行期間： | 107.07.31~110.07.31   |
|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 |

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u>擔保借款</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5年11月起至110年10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8及107年度均為1.85%~2.02%	\$291,000	\$1,24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8年度為1.84%	450,000	-
質抵押借款，自103年8月起至110年10月前陸續還款，已於108年8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8及107年度分別為1.91%及1.90%~1.91%	-	600,000
小計	741,000	1,84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103年5月至110年10月前陸續到期還本，已於108年8月提前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8及107年度皆為2.05%	-	1,321,42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1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8年度為1.84%	166,910	-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8及107年度皆為1.63%	75,000	105,0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借款—自106年9月起，每季付息，108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08及107年度皆為1.63%	-	6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8年度為1.42%	37,600	-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8年度為1.42%	112,600	-
小計	392,110	1,486,420
合計	1,133,110	3,327,4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579)	(187,476)
聯貸案主辦費	(6,804)	(6,37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56,727	\$3,133,568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

(2)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12,412
存入保證金	13,180	2,817
合計	\$17,155	\$15,229

##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67仟元及5,827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3	\$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2	15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清償損益	(1,981)	-
合 計	<u>\$ (1,676)</u>	<u>\$ 4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599	\$38,947	\$40,3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4)	(26,535)	(25,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975</u>	<u>\$12,412</u>	<u>\$15,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40,392	\$(25,209)	\$15,183
當期服務成本	329	-	329
利息費用(收入)	399	(249)	1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1,120</u>	<u>(25,458)</u>	<u>15,66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	-	(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7	-	777
經驗調整	(2,946)	(766)	(3,7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2,173)</u>	<u>(766)</u>	<u>(2,93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1)	(311)
107.12.31	<u>38,947</u>	<u>(26,535)</u>	<u>12,412</u>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276	(184)	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2,446)	20,465	(1,981)
小計	<u>16,990</u>	<u>(6,254)</u>	<u>10,73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3	-	433
經驗調整	(307)	(983)	(1,2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129</u>	<u>(983)</u>	<u>(854)</u>
支付之福利	<u>(3,520)</u>	<u>(2,144)</u>	<u>(5,66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雇主提撥數	-	(243)	(243)
108.12.31	\$13,599	\$ (9,624)	\$3,9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0%	0.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1)	\$-	\$(777)
折現率減少0.25%	184	-	80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79	-	78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7)	-	(7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8.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94,077仟元及2,055,58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9,408仟股及205,55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經金管會核准，並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60元。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2,055,58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5,558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79,7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74仟股，其中27仟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請轉換金額分別為300仟元及207,600仟元，分別申請換發普通股4仟股及2,798仟股；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增資基準日，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股票發行溢價	\$1,326,579	\$1,256,900
認股權	27,052	30,382
合計	<u>\$1,353,631</u>	<u>\$1,287,2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41	\$5,899		
特別盈餘公積	27,392	24,2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803	55,668	\$0.30	\$0.30
合 計	\$93,536	\$85,8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

19.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240,719	\$1,419,31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27,178	316,688
合 計	\$2,967,897	\$1,736,002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2,240,71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27,178
合 計	\$2,967,89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7,17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40,719
合 計	<u>\$2,967,897</u>

民國一〇七年度

	<u>單一部門</u>
工程收入	\$1,419,31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16,688
合 計	<u>\$1,736,0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6,688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19,314
合 計	<u>\$1,736,002</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1,442,899</u>	<u>\$1,082,238</u>
流 動	\$834,925	\$1,067,663
非 流 動	607,974	14,575
合 計	<u>\$1,442,899</u>	<u>\$1,082,2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0。

B.合約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工程建造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u>\$408,844</u>	<u>\$194,371</u>
流 動	\$227,662	\$169,366
非 流 動	181,182	25,005
合 計	<u>\$408,844</u>	<u>\$194,37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日廠商對本公司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2,198	\$-
合約資產	(5,729)	5,808
應收帳款	(3,398)	17,059
代付款	4,814	-
合計	\$(2,115)	\$22,86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63,400仟元及1,108,468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0,501仟元及26,230仟元。

(2) 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331	\$13,268	\$32,599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3,268)	(13,268)
帳面金額	\$19,331	\$-	\$19,331

107.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3,649	\$8,454	\$32,103
損失率	-%	1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454)	(8,454)
帳面金額	\$23,649	\$-	\$23,649

(3)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30,886	\$418	\$403	\$3	\$40,594	\$872,304
損失率	-%	-%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02)	(3)	(40,594)	(40,799)
帳面金額	\$830,886	\$418	\$201	\$-	\$-	\$831,505

107.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97,764	\$835	\$3,085	\$34,003	\$8,454	\$644,141
損失率	0.03%	-%	50%	99%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9)	-	(1,543)	(34,001)	(8,454)	(44,197)
帳面金額	\$597,565	\$835	\$1,542	\$2	\$-	\$599,94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08.01.01	\$-	\$26,230	\$44,197	\$8,4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198	(5,729)	(3,398)	4,8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98)	-	-	-
108.12.31	\$-	\$20,501	\$40,799	\$13,2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20,422	\$27,138	\$8,454
107.01.0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20,422	27,138	8,4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808	17,059	-
107.12.31	\$-	\$26,230	\$44,197	\$8,454

## 21.租賃

###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27,899	
房屋及建築	504,042	
合 計	<u>\$531,9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959,221</u>	
流 動	\$92,403	
非 流 動	866,818	
合 計	<u>\$959,22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地	\$3,343	
房屋及建築	19,273	
合計	<u>\$22,61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97)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687,726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5,074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另向台北港務公司承租土地供倉儲使用，租期將於民國一一六年五月到期。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3,8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26
超過五年		<u>11,994</u>
合 計		<u><u>\$30,915</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一〇八年度(註)</u>	<u>一〇七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u>\$11,231</u></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9。自有之廠房、投資性不動產暨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u><u>\$38,987</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4,1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77	
超過五年	41,670	
合 計	<u>\$60,26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0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72
超過五年		5,424
合 計		<u>\$10,6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為6,734仟元。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973	\$36,158	\$137,131	\$90,380	\$34,480	\$124,860
勞健保費用	12,377	2,651	15,028	11,436	2,555	13,991
退休金費用	5,037	(546)	4,491	4,770	1,536	6,306
董事酬金	-	11,147	11,147	-	4,671	4,6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2	3,305	7,347	2,710	2,705	5,415
折舊費用	53,234	26,462	79,696	47,129	5,097	52,226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29 人及 2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32 仟元及 691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12 仟元及 573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1.5%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估列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450仟元及8,30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024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600仟元及8,300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024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租金收入	\$38,987	\$6,734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1	8,971
其他收入—其他	6,100	5,237
廉價購買利益	-	81
合 計	<u>\$53,838</u>	<u>\$21,0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680	\$17,08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7)	5,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註)	(4,720)	211
什項支出	(2,209)	(419)
合 計	<u>\$680,154</u>	<u>\$22,649</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232	\$62,4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80	(註)
應付公司債利息	8,421	4,662
其他利息費用	399	23
財務費用	10,800	4,392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5,611)	(3,576)
財務成本合計	<u>\$72,321</u>	<u>\$67,98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5,611	\$3,576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3.32%	2.03%

####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854	\$-	\$854	\$-	\$8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589	-	6,589	-	6,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43	\$-	\$7,443	\$-	\$7,44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939	\$-	\$2,939	\$-	\$2,9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7,392)	-	(27,392)	-	(27,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3)	\$-	\$(24,453)	\$-	\$(24,45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354	\$26,9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10)	14,9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10)	(4,79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3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034	\$32,80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08,902	\$66,2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61,781	\$13,2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37	9,37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687)	(1,36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2,025	(4,33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88	9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410)	14,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0,034	\$32,80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稅率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502	\$-	\$(86)	\$-	\$5,416
工程損失	14,486	-	(2,067)	-	12,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0	-	1,108	-	3,0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50	-	16,086	-	24,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3,071	-	(2,276)	-	795
其他	109	-	1,145	-	1,2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9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678				\$47,5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78				\$47,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稅率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4,819	\$850	\$(167)	\$-	\$5,502
工程損失	9,008	1,590	3,888	-	14,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4	190	696	-	1,9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16	1,026	1,708	-	8,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581	456	34	-	3,071
其他	1,257	221	(1,369)	-	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33	\$4,7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555				\$33,6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55				\$33,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38,868	\$33,4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096	192,9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3	\$0.17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38,868	\$33,411
轉換公司債利息	8,421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747,289	\$33,4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9,096	192,996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9,960	(註)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76	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9,232	193,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1	\$0.17

註：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賴文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701,566	\$85,672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1,330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81,492	-
合 計	<u>\$783,058</u>	<u>\$87,00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本公司委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50	\$64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034	-
合 計	<u>\$6,984</u>	<u>\$64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26.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107.01.01~108.06.30) 每月租金 230 仟元 (108.07.01~126.12.31)	\$3,480	\$4,2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111.09.30	員工宿舍	每人每月 5 仟元	\$545	\$429
世紀鈽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08.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120 仟元	\$720	\$-
世紀鈽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11.09.30	員工宿舍	每人每月 5 仟元	\$50	\$-

(4)應收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7,083	\$-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300	\$1,33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9,386	80,960
合計	\$40,686	\$82,292

(6)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81,492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33,058	\$32,398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	65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62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33,796</u>	<u>\$33,113</u>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u>	<u>\$261</u>

(9)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6,336</u>	<u>\$-</u>

(1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55,174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69	-
合 計	<u>\$69</u>	<u>\$55,174</u>

(11)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八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u>\$4,900</u>	2.1%	<u>\$102</u>
<u>一〇七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8,000	<u>\$4,450</u>	2.1%	<u>\$91</u>

(12)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u>	<u>\$2,28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利息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4,98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移轉台北港南碼頭承租權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利息計4,984仟元。

(14)利息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51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交易，產生之現金折扣計351仟元。

(15)取得背書保證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1,694,262	\$3,524,807

(16)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18,809仟元。

(17)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1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014	\$12,766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4	\$70,070	保證金及備償戶
應收票據	-	110,631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057	1,524,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	71,264	72,344	長、短期擔保借款及發行公 司債擔保
合 計	<u>\$1,453,435</u>	<u>\$1,777,1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167,703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2,747,5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0	\$5,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20,281</u>	<u>1,585,043</u>
合 計	<u>\$1,320,671</u>	<u>\$1,590,462</u>

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7,956	\$203,763
應付短期票券	-	49,976
應付款項	849,528	725,58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公司債	699,378	768,3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6,306	3,321,0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959,221	(註)
存入保證金	13,180	2,817
合計	<u>\$4,215,569</u>	<u>\$5,071,5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75仟元及1,634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75仟元及2,657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73%及44%，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08.12.31</u>						
借款	\$955,003	\$131,383	\$15,066	\$-	\$616,911	\$1,718,363
應付款項	849,528	-	-	-	-	849,528
應付公司債	-	712,400	-	-	-	712,400
存入保證金	13,180	-	-	-	-	13,180
租賃負債	109,889	109,886	109,886	109,886	609,848	1,049,395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借款	\$405,400	\$485,360	\$2,689,039	\$15,801	\$-	\$3,595,6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應付款項	725,581	-	-	-	-	725,581
應付公司債	-	-	792,100	-	-	792,100
存入保證金	2,817	-	-	-	-	2,81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03,763	\$49,976	\$3,321,044	\$2,817	\$768,360	\$26,599	\$4,372,559
現金流量	364,193	(49,976)	(2,201,210)	10,363	-	(34,539)	(1,911,169)
非現金	-	-	6,472	-	(68,982)	967,161	904,651
之變動							
108.12.31	<u>\$567,956</u>	<u>\$-</u>	<u>\$1,126,306</u>	<u>\$13,180</u>	<u>\$699,378</u>	<u>\$959,221</u>	<u>\$3,336,0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 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19,589	\$49,955	\$2,950,105	\$600	\$-	\$-	\$3,220,249
現金流量	(15,826)	21	368,769	2,217	1,000,000	-	1,355,181
非現金	-	-	2,170	-	(231,640)	-	(229,470)
之變動							
107.12.31	<u>\$203,763</u>	<u>\$49,976</u>	<u>\$3,321,044</u>	<u>\$2,817</u>	<u>\$768,360</u>	<u>\$-</u>	<u>\$4,345,96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699,378	\$768,36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05,310	\$771,861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0	\$39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5,419	\$5,41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年1月1日	\$5,41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4,72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309)
108年12月31日	\$39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衍生工具</u>
107年1月1日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21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6,77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u>(1,564)</u>
107年12月31日	<u>\$5,419</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720)仟元及 211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83%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 公允價值估計 降)1%，對本公司 數越高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及20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75.8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減少(40)仟 元及(11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57,343	\$257,34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705,310	\$705,3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59,302	\$259,30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4)	\$-	\$-	\$771,861	\$771,86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9	29.98	\$147,479	\$5,319	30.72	\$163,3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81	29.98	\$236,261	\$7,457	30.72	\$229,0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97)仟元及5,773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0,000	\$5,000	\$4,900	2.10%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444,340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108/7/29	\$1,307,177	依合約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京城銀行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並改善財務結構。	註2
	房屋及建築物	108/7/29	1,162,498										
	合 計		\$2,469,675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2：以售後租回(租回列為此交易之必要條件)方式，處分物流中心不動產，租期為10年，向交易相對人租回。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701,566	23.64%	依合約規定	銷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39,386 應收票據 \$47,083	5.33%  35.2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1,220	\$(459)	\$(45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1,759,945	1,759,945	54,994	62.49%	\$1,536,938	\$(89,078)	\$(55,20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0,768	11,913	66.19%	\$236,261	\$(8,421)	\$(5,53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55	\$(1,589)	\$(46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7,166	8,717	13.21%	\$82,443	\$(34,419)	\$(4,54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8,500	-	2,850	19.00%	\$27,365	\$(5,972)	\$(1,13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	1,200	20.00%	\$11,965	\$(173)	\$(3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10,000	-	1,000	20.00%	\$9,778	\$(1,112)	\$(22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2,500	250	50.00%	\$2,265	\$(428)	\$(21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87,166	87,166	8,717	13.21%	\$82,443	\$(34,419)	\$(4,54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45,000	-	4,500	30.00%	\$43,209	\$(5,972)	\$(1,79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錡銖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58,613	-	5,861	66.66%	\$40,265	\$(27,549)	\$(18,348)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	1,500	25.00%	\$14,957	\$(173)	\$(43)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406,310	\$(9,267)	\$(8,34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719	1. 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之匯率： USD：NTD=1：29.98 EUR：NTD=1：33.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灣銀行－南崁分行	活存	16,349	
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1,707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活存	16,537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	47,576	
台企銀行－大園分行	活存	210,656	
合庫銀行－復旦分行	活存	10,058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2,094	
中商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1,839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	38,988	USD 1,300
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1,171	USD 38、EUR 1
其他(小於1,000仟元之活(支)存)		1,134	
小 計		348,109	
定期存款：			
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	71,247	USD 2,376
合 計		\$422,07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合庫銀行－復旦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2	備償戶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9	備償戶
上海銀行－楊梅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2	備償戶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4	備償戶
遠東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5	備償戶
凱基銀行－桃園分行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	備償戶
安泰銀行－營業部	受限制活期存款	-	-	-	-	1	備償戶
彰化商銀－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8,300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8,33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53,279	1.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款項。
B 客戶	53,168	
C 客戶	46,661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D 客戶	85,792	
E 客戶	74,486	
F 客戶	79,965	
G 客戶	178,100	
其他	283,975	
合計	855,426	
減：備抵損失	(20,501)	
淨額	<u>\$834,92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H 客戶	\$21,915	1.左列應收票據係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I 客戶	17,637	
J 客戶	5,131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K 客戶	28,825	
其他	12,981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合計	86,489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86,4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7,083	1.左列應收票據係因營業而發生。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47,08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L 客戶	\$262,987	1.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M 客戶	299,250	
N 客戶	40,000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	95,809	
合計	698,046	3.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減：備抵損失	(40,799)	
淨額	<u>\$657,24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7.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9,386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銷貨而發生。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300	
合 計	40,68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40,68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收益	\$11	
其他應收款	<u>2,599</u>	
合 計	<u><u>\$2,610</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33,058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4,900	資金貸與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合 計	<u>\$38,69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鋼 板	\$618,856	\$921,942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型 鋼	321,719	395,047	
附 板	48,089	75,019	2.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物 料	23,506	25,861	
鋼 捲	4,166	4,652	
條 板	582	582	
在 製 品	4,475	4,475	
合 計	1,021,393	\$1,427,5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淨 額	\$1,021,39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6,923	
留抵稅額	5,869	
預 付 款	366	
暫 付 款	3,417	
代 付 款	32,599	
合 計	49,174	
減：備抵損失	(13,268)	
淨 額	<u>\$35,90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灣銀行－南崁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1,271	履約保證金
彰化商銀－埔心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	18,509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19,78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5,000	\$71,679	-	\$-	-	\$(459) (註5)	5,000	100.00%	\$71,220	\$14.24	\$71,220	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54,994	1,674,290	-	-	-	(137,352) (註6)	54,994	62.49%	1,536,938	29.59	1,627,467	無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722	229,067	191	14,310 (註1)	-	(7,116) (註7)	11,913	66.19%	236,261	22.53	268,450	無
華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80	5,816	-	-	-	(461) (註5)	580	29.00%	5,355	9.23	5,355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717	86,990	-	-	-	(4,547) (註5)	8,717	13.21%	82,443	9.46	82,443	無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 有限公司	-	-	2,850	28,500 (註2)	-	(1,135) (註5)	2,850	19.00%	27,365	9.60	27,365	無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	1,200	12,000 (註3)	-	(35) (註5)	1,200	20.00%	11,965	9.97	11,965	無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 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0 (註4)	-	(222) (註5)	1,000	20.00%	9,778	9.78	9,778	無
合計		<u>\$2,067,842</u>		<u>\$64,810</u>		<u>\$(151,327)</u>			<u>\$1,981,325</u>		<u>\$2,104,043</u>	

註1：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00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1,721仟元及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增加6,589仟元。

註2：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8,500仟元。

註3：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2,000仟元。

註4：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000仟元。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5,20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82,150)仟元。

註7：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5,539)仟元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減少(1,577)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4.合約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L 客戶	\$492,928	1.左列合約資產係因工程收入而發生之款項。
O 客戶	81,492	
其他	33,554	2.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合計	<u>\$607,97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5.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土地	\$26,599	\$4,643	\$-	\$-	\$31,242	
房屋及建築	-	523,315	-	-	523,315	
合 計	26,599	527,958	-	-	554,557	
累計折舊						
土地	-	3,343	-	-	3,343	
房屋及建築	-	19,273	-	-	19,273	
合 計	-	22,616	-	-	22,6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u>\$26,599</u>				<u>\$531,94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33,066	
預付設備款	384,929	
合 計	<u>\$417,995</u>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7.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信用狀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59,132	108.10.01~109.05.18	1.81%	\$400,000	土地及廠房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29,818	108.10.23~109.05.29	1.70%	50,000	無	
銀行信用狀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49,006	108.11.04~109.06.03	2.25%	50,000	無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200,000	108.09.27~109.10.14	1.60%	200,000	土地及廠房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30,000	108.11.19~109.05.15	1.75%	50,000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u>\$567,95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丁 廠 商	\$12,565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丙 廠 商	16,436	
戊 廠 商	31,574	
其 他	167,087	
合 計	<u>\$227,66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9.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174,583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票據。
乙 廠 商	45,898	
丙 廠 商	23,033	
其 他	179,100	
合 計	<u>\$422,61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己 廠 商		\$51,217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庚 廠 商		43,023	
辛 廠 商		32,553	
壬 廠 商		29,332	
癸 廠 商		27,410	
其 他		51,908	
合 計		<u>\$235,44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23,267	
應付利息	1,8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750	
其 他	31,672	
小 計	77,491	
應付設備款		
壬 廠 商	48,785	
子 廠 商	5,792	
丑 廠 商	2,672	
其 他	56,662	
小 計	113,911	
合 計	\$191,40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u>\$69</u>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3.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9,243	
加：本期估列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55,329	
土地增值稅	42,025	
減：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518)	
繳納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4,565)	
本期暫繳及利息扣繳稅額	(13,653)	
繳納土地增值稅	(42,025)	
繳納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61)	
期末餘額	<u>\$41,67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 款	\$1,507	
暫收 款	485	
合 計	<u>\$1,99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5.合約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M 客 戶	<u>\$181,182</u>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聯貸銀行團_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6,910	108.12.09~113.12.09	1.8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1
聯貸銀行團_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450,000	108.12.09~113.12.09	1.84%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2,000	106.06.12~109.06.12	2.0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96,000	106.10.05~109.10.05	1.8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33,000	106.10.05~109.10.05	1.85%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75,000	106.04.07~111.04.07	1.63%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37,600	108.08.17~110.08.16	1.42%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12,600	108.10.28~110.10.27	1.42%		
合計		1,133,1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579)				
減：聯貸案主辦費		(6,8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756,727</u>				

註1：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間循環使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7.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106/2/4-116/5/31	1.926%	\$28,099	
房屋及建築	108/8/19-118/8/19	1.926%	931,122	
合計			959,221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92,403)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866,81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8.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存入保證金	13,180	
合 計	\$17,15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噸)	金 額	備 註
鋼結構及組裝收入	43,561	\$2,240,719	
銷貨收入	17,540	726,609	
其他營業收入		569	
合 計		<u>\$2,967,89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0.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1,124,858	
直接人工	28,821	
製造費用	348,397	
營建費用	352,593	
小 計	1,854,669	
加：年初在建工程	5,891,250	
本年度認列工程淨利益	332,138	
本年度工程成本	1,927,307	
減：年底在建工程數	(6,637,646)	
本年度完工沖轉數	(1,464,015)	
出售下腳料收入	(5,537)	
小 計	1,898,166	
出售鋼品及耗材成本	643,092	
營業成本總計	\$2,541,2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1.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139	
文具用品	143	
旅 費	233	
運 費	16	
郵 電 費	83	
修 繕 費	52	
保 險 費	604	
交 際 費	292	
稅 捐	28	
折 舊	85	
伙 食 費	51	
訓 練 費	1	
其 他	68	
合 計	<u>\$7,79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32.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0,053	
租金支出	65	
文具用品	361	
旅 費	904	
運 費	4	
郵 電 費	485	
修 繕 費	715	
廣 告 費	10	
水 電 瓦 斯 費	761	
保 險 費	2,739	
交 際 費	1,185	
捐 贈	1,172	
稅 捐	2,681	
折 舊	26,377	
伙 食 費	179	
職 工 福 利 費	2,602	
訓 練 費	40	
董 監 事 報 酬 及 車 馬 費	1,770	
勞 務 費	31,878	
其 他	11,718	
合 計	<u>\$125,699</u>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3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751	
	租金收入	38,987	
	其他收入—其他	6,100	
合 計		<u>\$53,838</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7,68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4,720)	
	什項支出	(2,209)	
合 計		<u>\$680,15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	\$(10,8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232)	
	應付公司債利息	(8,4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80)	
	其他利息費用	(399)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5,611	
合 計		<u>\$(72,32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67,600)</u>	